

## 2015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6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

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#### 3. 修訂第 20 條(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)

##### (1) 第 20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獲繳付按第(4)及(5)款規定的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後，”。

##### (2) 第 20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 年或少於 1 年，由酒牌局決定”

代以

“2 年，或為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間”。

##### (3) 第 20 條——

廢除第(4)款。

##### (4) 第 20 條——

廢除第(5)款。

**4. 取代第 24 條**

第 2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**“24.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**

- (1) 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，該持有人可用書面方式，向酒牌局秘書申請本條所指的授權。
- (2) 酒牌局秘書可在接獲第(1)款所指的申請及訂明費用繳付後，授權某人於酒牌局秘書認為適合的期間內，管理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。
- (3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根據第(2)款就某酒牌而授權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，其長度或總長度不得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 25%。
- (4) 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而言——
  - (a) 根據第(2)款而授權的每段期間，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；及
  - (b) 在有關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，根據第(2)款而授權的多於一段期間，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。

- (5) 根據第(2)款獲授權管理某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的人，在獲如此授權的期間內，須視為該處所的持牌人。
- (6) 就根據第(3)款計算在第(2)款下可獲授權的最多日數而言，不足 1 日亦作 1 日計算。”。

## 5. 加入第 26C 條

第 III 部，在第 26B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26C. 呈交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

- (1) 如某人根據第 15(1)、24(1) 或 26(2) 條，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，則下述簽署或密碼，即屬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——
  - (a) 該人的數碼簽署；或
  - (b) 根據第(2)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。
- (2)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15(1)、24(1) 或 26(2) 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，酒牌局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、字樣、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，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數碼簽署** (digital signature) 具有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**6. 加入第 34 條**

在第 3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34. 關於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的過渡性條文**

- (1) 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有效的第 20 條，就於緊接該日之前仍然待決的發出酒牌申請而適用。
- (2) 就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仍然待決的酒牌續期申請而言——
  - (a) 如該牌照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屆滿，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有效的第 20 條適用；及
  - (b) 如該牌照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2 日或之後屆滿，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有效的第 20 條適用。
- (3) 凡酒牌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前開始，並於該日或之後屆滿，則於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第 24 條，繼續就該牌照而適用。”。

《2015 年應課稅品（酒類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15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

B25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1 月 27 日

---

## 註釋

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主體規例》)第 20 條，酒牌局批出的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為 1 年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使該最長有效期變為 2 年。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24 條，酒牌局秘書可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，授權某人管理有關領有牌照處所，該項授權的最長期間，亦因應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而調整。

2. 為便利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申請，本規例在《主體規例》中加入一新條文，以訂明如在以該形式呈交的申請內，有數碼簽署或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，即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。